

96
年
最新
版

稅務人員特種考試專用

行政程序法(概要)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李進增◎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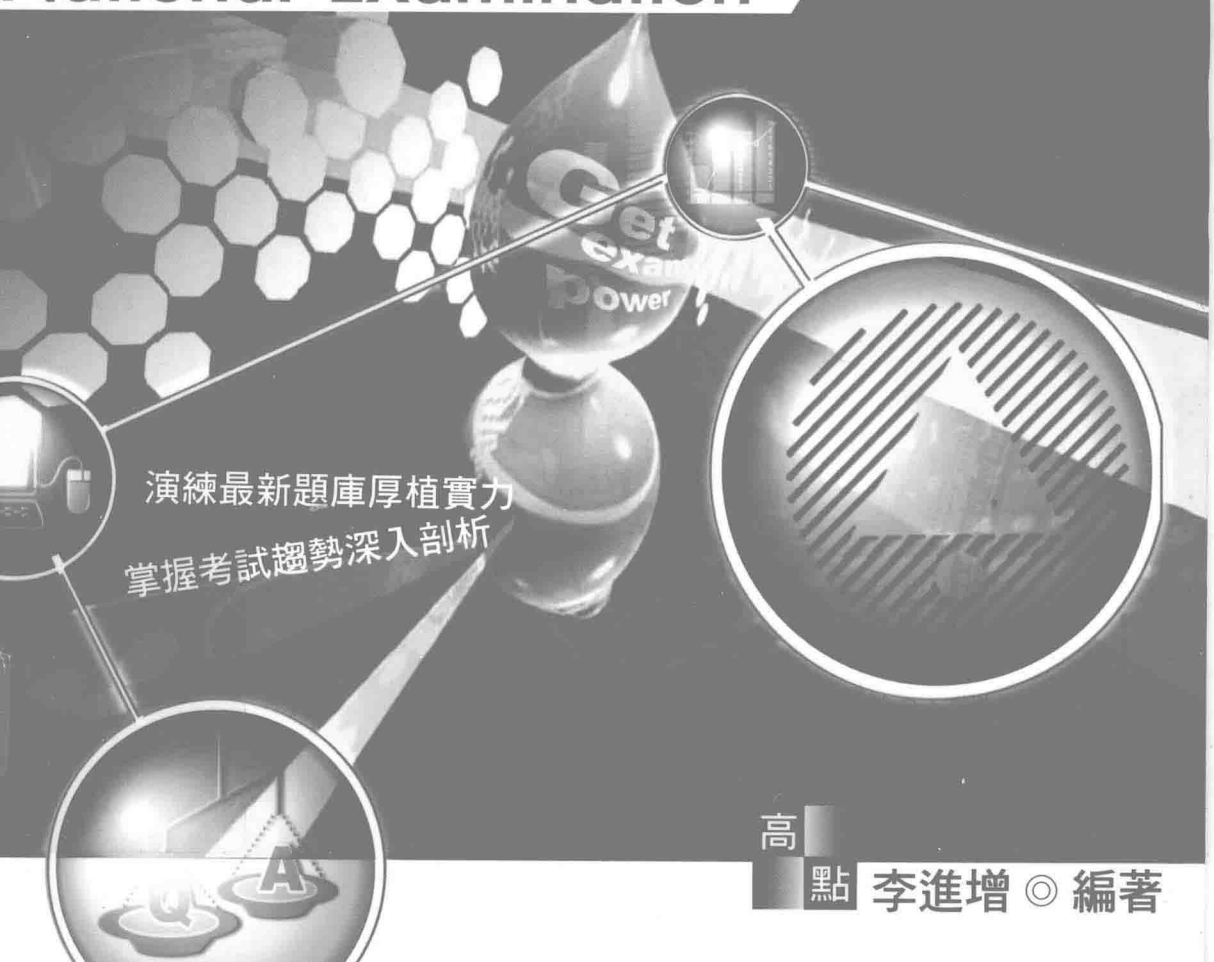
稅務人員特種考試專用

96
年
最
新
版

行政程序法(概要)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李進增◎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行政程序法（概要）

編著者：李進增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9月三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2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030003 ISBN 957-814-453-9

95~92 年高普考各類科統計人數表

等 別		高 考 三 級													
年	類科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行政	地政	法制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	審計	經建行政	統計	資訊處理
	人數														
95年	報名人數	2307	1029	1874	3193	1424	640	1310	4502	368	1384	184	483	366	909
	公告錄取	13	13	37	34	15	5	7	104	7	52	15	18	14	12
	實際錄取	--	--	--	--	--	--	--	--	--	--	--	--	--	--
94年	報名人數	2327	1233	2243	2895	1815	900	1277	5566	553	1520		355	304	1077
	一試錄取	951	485	867	1198	705	353	489	2307	195	619		136	122	416
	公告錄取	11	15	56	34	22	10	3	107	7	54		7	6	14
	實際錄取	38	27	74	40	58	20	15	146	23	70		28	19	19
93年	報名人數	2371	1167	1824	1749	1693	812	1264	5677	639	1218		282	284	1000
	一試錄取	950	455	689	685	656	313	484	2381	225	486		107	105	386
	公告錄取	33	24	60	29	35	7	11	150	17	85		12	10	20
	實際錄取	47	28	69	32	45	12	17	205	20	142		17	13	25
92年	報名人數	2145	1133	1732	1265	1812	890	1241	6105	502	1286		260	238	805
	一試錄取	844	442	674	489	726	371	470	2586	187	507		92	89	317
	公告錄取	39	15	51	50	41	24	7	92	8	44		15	12	17
	實際錄取	47	18	62	68	46	32	8	102	10	50		19	16	18
等 別		普 通 考 試													
年	類科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	審計	經建行政	統計	資訊處理		
	人數														
95年	報名人數	6457	2656	1944	2404	1316	4432	186	1683	--	423	279	1295		
	公告錄取	21	9	9	5	7	28	1	21	--	4	3	20		
	實際錄取	--	--	--	--	--	--	--	--	--	--	--	--		
94年	報名人數	6604	3962	2118	2221	1163	6377	--	2127		507	317	1474		
	一試錄取	2513	1511	830	895	476	2651	--	853		184	127	572		
	公告錄取	26	22	21	8	5	34	--	24		6	2	15		
	實際錄取	43	39	28	18	18	40	--	49		12	3	29		
93年	報名人數	5955	3078	1506	939	885	7309	1242	1802		--	317	1225		
	一試錄取	2225	1216	593	355	356	3102	444	736		--	117	482		
	公告錄取	36	30	18	4	7	69	16	49		--	5	8		
	實際錄取	54	42	18	5	15	98	19	70		--	9	8		
92年	報名人數	4052	4567	1298	784	1110	7856	1116	1829		253	300	1267		
	一試錄取	1602	1830	523	281	455	3296	422	744		84	108	494		
	公告錄取	26	35	7	4	10	62	8	34		3	3	5		
	實際錄取	39	38	14	5	14	93	14	49		6	6	8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試院公告為主。

公職考試最佳投考組合

●高普考

(高上補習班提供)

類別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共同	專業
高 考	財稅行政	約96年07月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1. 財政學 ◎ 2. 經濟學 ◎ 3. 會計學 ◎ 4. 民法 ◎ 5. 租稅各論 ◎ 6. 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 1. 會計學 ◎ 2. 經濟學 3. 貨幣銀行學 4. 保險學 5. 金融保險法規 6.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普 考	財稅行政		◎ 1. 財政學概要 ◎ 2. 稅務法規概要 ◎ 3. 會計學概要 ◎ 4. 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 1. 會計學概要 ※ 2. 經濟學概要 3. 貨幣銀行學概要 4. 保險學概要	
	會計		◎ 1. 會計學概要 ◎ 2.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 3. 審計學概要 ◎ 4. 政府會計概要	
	審計		◎ 1. 會計學概要 ◎ 2.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 3. 審計學概要 4.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備 註		應試科目上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則採測驗形式，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地方政府人員特考

類 別		考試日期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專 業
三等	財稅行政	95.12.02~04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1. 財政學 ◎ 2. 經濟學 ◎ 3. 會計學 ◎ 4. 民法 ◎ 5. 租稅各論 ◎ 6. 稅務法規
		95.12.02~03		◎ 1. 財政學概要 ◎ 2. 稅務法規概要 ◎ 3. 會計學概要 ◎ 4. 民法概要
四等	會計	95.12.02~03		◎ 1. 會計學概要 ◎ 2.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 3. 審計學概要 ◎ 4. 政府會計概要
	審計			◎ 1. 會計學概要 ◎ 2.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 3. 審計學概要 4.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備 註			應試科目上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則採測驗形式，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稅務特考

（高上補習班提供）

類別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共同	專業
財稅行政	三等	約 96 年 03~05 月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中華民國憲法與行政程序法	1. 財政學 2. 民法 3. 會計學 4. 租稅各論 5. 稅務法規

類 別		考試日期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專 業
財稅行政	四等	約 96 年 03~05 月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中華民國憲法與行政程序法	1. 會計學概要 2. 民法概要 3. 稅務法規概要
備 註			正式之應考資格、考試科目，以考試主辦單位公告為主（約考前 2.5~3 個月公告售表，並辦理報名）。	

●關務特考

（高上補習班提供）

類 別		考試日期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專 業
關稅會統	四等	約 96 年 03~05 月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1. 會計學概要 2. 統計學概要 3. 英文
備 註			正式之應考資格、考試科目，以考試主辦單位公告為主（約考前 2.5~3 個月公告售表，並辦理報名）。	

▲本表資料若有異動以該項考試簡章為主，或至高點網站（<http://www.get.com.tw>）查詢。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高普考；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上。因為“高上”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上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高普考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高上，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上！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要在國家考試的「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程序法概要」囊獲高分，除了熟悉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外，更要勤做測驗題，特別是演練歷屆考題。

熟練考古題是應付各種考試最便利的捷徑，因為經過多年命題後，各種題型大多皆已出現，經由不斷的練習，熟悉命題特色，可消除臨場時的緊張與惶恐。並且藉由歷年來的考題內容，考生可以掌握每一章節的重點，既可有效率的複習，更可避免無謂的時間浪費。

作者洞察熟練考古題的重要性，特以多年輔考及著作經驗，於考古題的架構上更設計新穎、豐富的題型，俾考生靈活運用。

茲將本書特色分述如下：

一、歸納整理，易讀易記

本書第一單元「即時掌握考情」以圖表方式，方便考生最短時間內，作最精確的吸收；第三單元之「綜合歸納整理」，將考試之重點作有系統的歸納整理，有助於整體概念的再次釐清。

二、協助讀者建立整體概念

本書各章之「重點精要」，提綱挈領，簡明扼要，有助於讀者建立整體之概念。本書的資料最新穎，乃根據最新增修之條文及近期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編寫而成。

三、「實力演練」使您在考場上作答裕如

本書將近年來各類公職考試的試題，按章節順序編排，以便讓考生易於辨識重點章節，及各章節的命題焦點所在，進一步做為準備及複習時的參考。

四、「歷屆試題」檢測成果

本書的歷屆試題乃收集各年度之國家考試題目行政程序法之部分，以提升讀者之臨場感，協助讀者發現自我盲點，並克服自我，向高分挑戰。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行政程序法準備要領

一、熟讀法條

行政程序法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故綜觀歷屆有關行政程序法考題之部分，多數皆在測試同學對法條的熟悉度。故法條乃為命題之重心，考生必須仔細研讀。

二、注意大法官會議之解釋

雖然行政程序法對行政程序之相關概念已有明文規定，但對於某些法條未規定之部分或針對個案應如何認定，仍為熱門之考題，如國立大學之地位（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文）、都市計畫法變更之性質（釋字第一四八、一五六號解釋）等，皆為反覆出現之考題。

三、瀏覽相關法律條文

「國家」考試雖僅針對行政程序法為命題範圍，然若與行政程序法有關之法律亦須留意，如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三條之「依職權或請求確認無效」之規定，即與行政訴訟法第六條之「確認訴訟」為相關連之概念。

四、練習歷屆考題

歷屆試題原本即屬行政程序法中之重要部分，重覆出題之頻率相當高。故應對歷屆考題勤加練習，一方面熟悉出題之方式，訓練答題之技巧；另一方面亦可配合考題調整準備方向，俾能切合需要，掌握趨勢。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行政程序法」準備要領

第一單元	即時掌握考情	1-1
第二單元	基礎理論	2-1
第一章	總則	2-3
第二章	行政處分	2-42
第三章	行政契約	2-90
第四章	行政命令	2-101
第五章	行政計畫	2-121
第六章	行政指導	2-125
第七章	陳情	2-133
第八章	附則	2-136
第三單元	綜合歸納整理	3-1
附錄一	相關法規	A-1
附錄二	歷屆試題	B-1
附錄三	增補資料	C-1

第一單元

即時掌握考情



◎ 壹、有關「定義」的考題

	行政程序法	定 義
行政程序	第二條	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行政機關	第二條	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委託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行政處分	第九十二條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法規命令	第一百五十條	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九條	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貳、有關各種「原理、原則」之考題

	行政程序法	定 義
依法行政原則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平等原則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比例原則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誠實信賴原則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裁量合目的性原則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第九十四條	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